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
征求意见函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：

近日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送审稿）》。现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送审稿）》发送给贵单位，请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15年8月20日前书面反馈我办。

联系人：张宏扬 李凯

联系电话：010-63094002（兼传真） 010-6309401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3号（邮编：100035）

2015年7月20日

